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审阅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姜放先生、周小南先生、俞鲲鹏先生、张毅先生、王家伟先生、王丽荣女士、刘玉平先生、孙琦先生、赵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玉平先生、孙琦先生、赵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玉平、孙琦、赵莉

2012年2月25日